

# 静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静扶发〔2020〕6号

## 静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静乐县 2019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绩效评价的自评报告

省扶贫办、市扶贫办：

按照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对 2019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进行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晋开发办<计>字[2020]6号）文件精神，县领导高度重视，及时安排有关部门，指定专人认真开展了静乐县 2019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县扶贫办指派专项负责人，协调、对接项目实施单位，

对照 2019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自评指标，逐项逐条对我县 2019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和自评打分，自评分为 100 分，总体绩效优良，效果明显。

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### 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19 年，由省扶贫办下达我县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00 万元，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决定，全部用于静乐县 17.1 兆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，纳入统筹整合资金使用，由静乐县发改局具体组织实施。

### 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省级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00 万元，用于我县鹅城镇等 14 个乡镇（镇）14 座村级（联村）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，电站总规模 17.1 兆瓦。2019 年 11 月底，电站全部建成且并网发电，2000 万元专项彩票公益金已全部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，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%。

### 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为精准有效使用资金，我县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00 万元纳入统筹整合资金使用，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21 号）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》（晋

政发〔2018〕31号)及相关的政策要求使用资金。

## 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(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)

### 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 (1) 时效指标(100分)

我县在收到省级资金使用计划下达的通知后,县领导高度重视,多次召开会议,研究资金项目使用计划,并安排专人起草实施方案,收到计划后及时向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进行了报备。

#### (2) 质量指标(100分)

我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严格按照方案实施,未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,也不涉及资金调整;为全面、准确掌握涉及乡村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实施项目的知晓度,我县发放《静乐县2019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贫困户调查问卷》100份,收回问卷100份,贫困户知晓度达100%。

#### (3) 数量指标(100分)

省级下达我县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000万元,我县全部用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。2000万元补贴资金已全部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,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%。

### 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(100分)

该项目于2019年9月28日开工建设,11月30日全容

量建成并网。该项目带动全县 14 个乡镇 150 个贫困村年均集体经济收入约 10.92 万元，2713 户 7325 个贫困人口受益，建档立卡贫困户年均增收约 0.6 万元，全部完成年初计划。

### 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（100 分）

为全面、准确掌握涉及乡村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实施项目的满意度，我县发放《静乐县 2019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贫困户调查问卷》100 份，收回问卷 100 份，贫困户满意度达 100%。

## 二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调查，我县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现象。但是为了使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我们继续加强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实施项目的跟踪管理、服务，确保项目高效运营、实现绩效目标；继续加强政策宣传，进一步扩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。

## 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照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对 2019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进行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晋开发办（计）字〔2020〕6 号）精神，我县已将绩效自评结果在静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jlx.sxxz.gov.cn/>）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今后工作中，我们要做到：一要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

价管理机制，积极完成绩效评价工作；二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合理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所存在的问题，提出相应有效的解决措施，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项目，继续加大支持力度；三要为今后安排项目提供有力的依据。

静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4月3日

